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2-08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 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曾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催化剂采购数量及金额。现浙江石化自行提供贵金属，由三聚凯特委托贵金属加工企业加工成用于催化剂生产的金属盐，并用于催化剂生产。基于浙江石化所提供贵金属金额及催化剂生产交付期限等原因，为保证三聚凯特按采购合同约定履约以及将浙江石化所供贵金属用于采购合同催化剂生产，公司拟为三聚凯特在《采购合同》中涉及的义务及浙江石化所供贵金属本身价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最终贵金属采购价格为准），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货物运抵浙江石化后一个月，且不早于2023年8月30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88722657F
-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16日
- 4、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八北街10号
- 5、法定代表人：韩珏
- 6、注册资本：27500万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建4000吨年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系列生产项目；化工原料生产（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定和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机械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原料油、重油、渣油、燃料油、基础油、润滑油、蜡油、沥青、（以上项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煤炭、焦炭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环境质量检测、污染源检查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氢气、正丁烷、液化石油气、异辛烷、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丙烷、石脑油、轻芳烃、重芳烃、甲醇、煤焦油、轻柴油、汽油（轻柴油、汽油须取得相关部门成品油经营许可）、阻聚剂B、阻聚剂E批发（无储存）。（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

1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100%
合计		27,500.00	100%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9月30日
流动负债	486,300,527.88	325,702,520.84
短期借款	198,276,200.83	150,180,233.45
总资产	1,139,076,303.82	984,863,093.67
负债总额	520,436,192.12	359,554,113.67
净资产	618,640,111.70	625,308,980.00
资产负债率	45.69%	36.51%
项 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505,444,267.91	368,183,547.48
营业利润	5,013,445.51	6,827,124.61
净利润	4,684,718.49	6,668,868.30

上述表格中2021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12、截至公告披露日，三聚凯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称“贵方”或“债权人”）

本单位承诺作为保证人，依据本函件约定向贵方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1、贵方作为债权人曾与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称债务人）签订编号为 ZPCG-LY-01-9125的催化剂采购合同（下称“9125合同”）及编号为 ZPCG-LY-92077的催化剂采购合同（下称“92077合同”），以上两份合同并称“采购合同”。

2、采购合同下债务人履行义务所需贵金属由贵方提供，其中9125合同提供贵金属数量为【保密】千克，92077合同提供贵金属数量为【保密】千克，共计【保密】千克。

3、保证人承诺为债务人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及贵方所供贵金属本身价值提供保证，以保证债务人按采购合同约定履约以及债务人将贵方所供贵金属用于采购合同催化剂生产，不得合理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转售、使贵金属因非正常生产以外的原因毁损灭失等）。

4、本函担保的主债权金额根据时价确定。

（二）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及贵金属本身价值。

（四）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担保期限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采购货物运抵浙江石化后一个月，且不晚于2023年8月30日。

2、采购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上述担保函内容均以最后签订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三聚凯特在《采购合同》中涉及的义务及浙江石化所供贵金属本身价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

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在《采购合同》中涉及的义务及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供贵金属本身价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25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7%；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14,58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06%；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0,38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0%；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